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9092980

商标： 邻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141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冯志辉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9100510

商标： OW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562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四川三信合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